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8,700,000.00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余 609,270,866.10 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taiheBaotailong Coal&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B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层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5层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景丰路177号宝泰隆矿业大厦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0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tjt2009@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内容。

(二)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环保建材于一体的新型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焦炭和化工产品，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9 日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化工产品比重会进一步加大。

(三)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无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军、滑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啸波、黄分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0.32	2,258,674,8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43,923.98	11,662,752.66	504.01	72,585,4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58,668.47	-2,429,299.20	不适用	47,463,4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19.92	51,840,679.6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6,435,721.21	2,817,553,205.30	2.80	2,798,201,448.72
总资产	5,667,022,508.50	5,345,332,021.97	6.02	5,122,087,036.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500.0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不适用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0.42	增加2.05个百分点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09	增加0.85个百分点	1.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04.01%、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00.00%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0.07 元，主要原因：一是前期高价库存已消耗，同时本期原料煤采购成本下降，产品的生产成本下降，公司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原料充足，产量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二是本期收到了在以前年度公司所购买煤矿原股东兑现的利润补偿，从而增加了本期营业外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2%，主要原因是原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7,542.2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1,969.07	93,335.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1,512.23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	18,642,412.18	27,685,26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932.96	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	-268,480.79	3,443,24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43,535.66	收到购买煤矿原股东利润补偿款、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28,304.66	2,592,85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9,011.26		-427,429.97	
所得税影响额	-16,391,256.29		-5,450,785.15	-8,692,706.87
合计	48,685,255.51		14,092,051.86	25,122,001.0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以来，受钢铁市场持续低迷，焦炭市场萎缩，产品价格严重下滑的影响，公司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在此不利的形势下，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挖潜、增效、降耗和提升管理水平”的工作方针为主线，着力“稳生产、保生存”，虽然诸多客观因素影响了全年预期的生产经营目标，但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和不懈努力，呈现了“转型步伐加快，经营形势稳步回升”的较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809.07 万元，同比增加 0.32%；营业利润 1,702.9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044.39 万元，同比增加 504.0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0.32
营业成本	1,449,019,071.62	1,581,197,423.06	-8.36
销售费用	118,022,347.65	16,828,989.94	601.30
管理费用	127,649,845.99	168,533,546.32	-24.26
财务费用	137,989,413.23	143,293,073.41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0,326.62	-322,753,497.44	-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7,132.94	-121,738,500.0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8,737,005.11	10,804,258.86	-19.13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1,898,090,680.35 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 1,891,983,558.54 元增加 6,107,121.81 元，增加幅度 0.32%。主要原因：不利方面，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冶金焦炭本期价格比上年同期平均降价 20%，使收入减少。有利方面，甲醇产品本期销量比

上年同期增加使收入增加；报告期内新增了供热面积使收入增加；本期销售钢材和煤矸石比上年同期增加使收入增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①煤焦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焦炭	1,131,039.00	1,114,444.97	188,019.89	1,092,719.00	1,054,506.37	171,425.86	3.51	5.68	9.68
沫煤	703,963.00	452,486.37	135,763.65	669,989.00	385,416.35	111,304.02	5.07	17.40	21.98
粗苯	16,338.28	14,775.71	1,575.32	16,129.40	16,529.04	12.75	1.30	-10.61	12,255.45

②化工产品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甲醇	93,648.61	91,062.35	8,648.61	67,436.90	69,535.15	4,062.35	38.87	30.96	112.90
洗油	39,336.11	36,057.96	7,341.68	28,101.57	24,229.72	4,288.57	39.98	48.82	71.19%
沥青调和组分	49,292.70	49,336.70		40,181.64	40,581.98	44.00	22.67	21.57	-100.00

③热电产品

单位：度、吉焦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库存量
电力	345,084,878.00	139,477,080.00		321,860,347.00	145,378,760.00		7.22	-4.06	
暖气	2,131,546.00	2,131,546.00		1,598,459.00	1,598,459.00		33.35	33.35	

A、沫煤的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21.98%，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沫煤产量增加，自耗量减少，尽管销量增加，但销售增量小于生产增量致使库存量增加。

B、粗苯的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55.45%，主要原因：前期库存量数值小造成比率差异大。本期粗苯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10.61%，主要原因：2014 年 11-12 月产品价格急剧下滑，公司有意减少出货量以保证产品利润最大化。

C、甲醇产量比上年同期增产 38.87%，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30.96%，主要原因：2013 年末公司对甲醇生产线转化炉进行更新改造，提高了甲醇的合成率，同时甲醇生产过程中停车现象减少。报告期末甲醇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9%，主要原因：2014 年 12 月份甲醇的销售价格急剧下滑，是近三年来的最低价格，公司有意提高甲醇的库存量，以减少损失。

D、洗油产品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39.98%，主要原因：公司对煤焦油的加工量增加，生产过程中停车现象减少。库存量增加 71.19%，一方面产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国际石油价格降低，导致洗油产品价格下降、销量减少，形成库存增加。

E、沥青调和组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2.67%、21.57%，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对煤焦油加工量增加，生产过程中停车现象减少。库存量与上年同期比较差异率大是因为相对比值较小造成的。

F、暖气本期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5%，主要原因：本期北岸新城、七星花园供热住户比上年同期增多，供热面积增大，导致产量、销量增加。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12,795,943.44	21.75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57,818,645.30	8.31
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218,124.50	6.23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806,948.03	4.20
辽阳钢铁有限公司	76,756,795.00	4.04
合计	845,396,456.27	44.54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煤焦产品	材料	898,168,590.57	79.60	1,242,814,759.91	84.17	
	人工	115,511,051.01	10.24	111,872,776.36	7.58	
	折旧	55,149,954.22	4.89	54,565,772.96	3.70	
	制造费用	59,453,553.03	5.27	67,284,743.07	4.56	
	小计	1,128,283,148.83	100.00	1,476,538,052.30	100.00	
化工产品	材料	116,307,375.244383	68.03	87,949,311.956848	65.48	
	人工	13,521,952.927578	7.91	10,383,635.787605	7.73	
	折旧	36,438,143.873938	21.31	29,855,894.710482	22.23	
	制造费用	4,703,724.634101	2.75	6,122,170.874774	4.56	
	小计	170,971,196.680000	100.00	134,311,013.329709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炭	材料	739,687,636.73	78.97	1,051,294,833.71	84.49	-29.64
	人工	96,268,415.13	10.28	88,680,419.76	7.13	8.56
	折旧	49,582,564.08	5.29	48,418,723.14	3.89	2.40
	制造费用	51,166,371.56	5.46	55,915,734.50	4.49	-8.49
	小计	936,704,987.51	100.00	1,244,309,711.11	100.00	-24.72
沫煤	材料	154,388,080.65	84.12	187,506,403.72	83.65	-17.66
	人工	18,374,353.51	10.01	22,336,052.22	9.96	-17.74
	折旧	2,850,045.76	1.55	3,423,419.79	1.53	-16.75
	制造费用	7,911,587.15	4.31	10,892,576.83	4.86	-27.37

	小计	183,524,067.08	100.00	224,158,452.56	100.00	-18.13
粗苯	材料	4,092,873.19	50.82	4,013,522.48	49.73	1.98
	人工	868,282.36	10.78	856,304.38	10.61	1.40
	折旧	2,717,344.37	33.74	2,723,630.03	33.75	-0.23
	制造费用	375,594.32	4.66	476,431.74	5.90	-21.17
	小计	8,054,094.24	100.00	8,069,888.63	100.00	-0.20
甲醇	材料	27,818,791.13	47.61	28,094,678.12	50.96	-0.98
	人工	7,922,368.91	13.56	6,281,585.83	11.39	26.12
	折旧	18,832,217.93	32.23	15,730,865.25	28.54	19.72
	制造费用	3,857,571.96	6.60	5,019,716.14	9.11	-23.15
	小计	58,430,949.93	100.00	55,126,845.34	100.00	5.99
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88,488,584.11	78.63	59,854,633.84	75.59	47.84
	人工	5,599,584.02	4.98	4,102,049.96	5.18	36.51
	折旧	17,605,925.94	15.64	14,125,029.46	17.84	24.64
	制造费用	846,152.67	0.75	1,102,454.73	1.39	-23.25
	小计	112,540,246.75	100.00	79,184,167.99	100.00	42.12

A、报告期内焦炭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24.72%，主要原因是本年自产精煤和外购精煤成本降低所致。

B、报告期内沫煤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18.13%，主要原因是本年采购原煤成本降低所致。

C、报告期内粗苯制造费用比上年减少 21.17%，主要原因是用电单位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D、报告期内甲醇人工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6.12%，主要原因是本年甲醇产量增幅 30% 以上，使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增加。甲醇成本中“制造费用”降低 23.15%，主要原因是除盐水和初级水费用降低所致。

E、报告期内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生产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7.84%、36.51%、24.6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煤焦油加工量为 93,101 吨比 2013 年 70,501 吨增加 22,600 吨，增幅 32%，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工资及“五险一金”也相应增加；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维修及初级水费用降低所致。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七台河海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99,904,590.26	22.71
勃利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9,097,389.43	13.53
黑龙江省德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18,125.01	3.14
七台河市慧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549,532.98	2.7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887,156.07	1.12
合计	381,056,793.75	43.29

4 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118,022,347.65 元，比上年同期 16,828,989.94 元增加 101,193,357.71 元，增幅 601%，其主要原因是焦炭产品客户实行一票制结算，原先客户承担的铁

路运费由公司承担(运费增加到焦炭销售价格中)，报告期内铁路运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 100,985,816.11 元。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127,649,845.99 元，比上年同期 168,533,546.32 元减少 40,883,700.33 元，减幅 24.26%，其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及税金减少所致。

5 研发支出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7,213,554.1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523,451.00
研发支出合计	8,737,005.1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2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6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1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0,326.62	-322,753,497.44	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7,132.94	-121,738,500.0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发生数为 274,727,285.7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2%，其主要原因是原料煤采购单价下降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发生数为-404,170,326.6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出额 81,416,829.18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开工项目 30 万吨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职工住宅楼投资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发生数为 204,617,132.9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355,632.98 元，其主要原因是①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 1 亿元，②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 亿。

7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发展战略：公司秉承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和谐统一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在壮大主导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同时发展现代煤基石油化工产业，按照“集约化、减量化、再利用、再延伸、再循环”的原则，充分利用周边地区的煤炭资源，建设以煤焦化起步，延伸煤基石油化工产业链，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煤-电-化-油一体化发展，秉承“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创新发展”的理念，立足本省，关注国内煤化工行情及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以项目投资为主体，利用当地廉价的煤炭资源，改变以主焦煤为原料炼制焦炭的传统炼焦方式向劣质煤、褐煤等廉价煤的利用进行转移，扩大煤种资源，追寻当地市场产品的特点进行配备，统筹规划，进行差异化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以资本运作为支撑，充分发挥资本的连接、带动作用，尝试企业重组、并购、定增、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的融资途径；以创新融资为基础，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存量，尝试发行企业债券、产业基金、信托融资，努力吸引社会资本，做到融资、融智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有特色、现代化的省内一流煤化工企业。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2013 年以来，受钢铁市场持续低迷，焦炭市场萎缩，产品价格严重下滑的影响，公司步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在此不利的形势下，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挖潜、增效、降耗和提升管理水平”的工作方针为主线，着力“稳生产、保生存”，虽然诸多客观因素影响全年预期的生产经营目标，但通过公司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和不懈努力，呈现了“转型步伐加快，经营形势稳步回升”的较好态势。公司去年累计生产焦炭 113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90.40%；入洗原煤 241.06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73.05%；精煤产率 54.33%，比年度经营计划增加 5.33%；综合回收率 85.77%，比年度经营计划减少 1.23%；生产焦油 5.25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7.50%；生产粗苯 1.63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7.17%；调入原煤 248.97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75.45%；调入精煤 10.49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74.93%；生产甲醇 9.36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93.60%；发电 3.45 亿度，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86.25%；加工煤焦油 9.31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62.07%；生产原煤 77.81 万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103.75%。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产品	1,138,719,552.44	1,102,969,444.79	3.14	-15.98	-18.29	增加 2.74 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566,168,859.65	200,024,950.14	64.67	30.19	40.49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130,226,073.18	88,988,168.41	31.67	28.79	0.03	增加 19.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987,179,343.65	980,469,534.87	0.68	-16.98	-19.16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粗苯	80,971,563.25	7,458,589.83	90.79	-15.18	-10.05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沫煤	151,540,208.79	122,499,909.92	19.16	-7.79	-9.41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甲醇	186,241,051.68	50,774,944.54	72.74	29.74	-12.75	增加 13.28 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	253,580,593.36	100,265,136.80	60.46	40.19	65.26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热电产品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8.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供热面积，收入增加所致。热电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19.64%，主要原因是热电成本项目中主要原料煤炭价格本期比上期下降，而销售价格没有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增加。

（2）焦炭产品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6.98%，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及钢铁行业低迷的影响，冶金焦炭价格平均降价 20%所致。

（3）粗苯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8%，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5%，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1%所致。

(4) 甲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7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8%。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末公司对甲醇生产线转化炉进行更新改造，提高了甲醇的合成率从而降低了生产材料成本；二是本期甲醇产量提高，从而降低了单位固定制造费用。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量的增加。

(5)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0.19%，主要原因是洗油产品价格基本持平，但销量增加 2 万吨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	841,758,368.15	13.04
吉林	112,474,231.04	-52.49
辽宁	795,266,322.65	-7.97
其他地区	85,615,563.43	87.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黑龙江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4%，主要原因是本期向西林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吉林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2.49%，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减少所致。

辽宁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7.97%，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减少所致。

其他地区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7.29%，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河北地区销售化工产品增加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21,572,163.07	5.67	246,398,070.97	4.61	30.51
应收票据	67,253,355.26	1.19	35,754,424.30	0.67	88.10
应收账款	205,529,430.72	3.63	150,240,035.83	2.81	36.80
预付款项	83,253,994.06	1.47	39,812,845.18	0.74	109.11
应收利息	1,386,633.34	0.02	720,500.00	0.01	92.45
应收股利	12,766,248.39	0.23	23,766,248.39	0.44	-46.28
其他应收款	67,522,818.19	1.19	8,774,566.80	0.16	669.53
存货	825,708,518.68	14.57	974,791,596.19	18.24	-15.29
在建工程	1,077,198,277.38	19.01	650,051,568.37	12.16	65.71
工程物资	5,397,766.35	0.10	10,366,010.69	0.19	-47.93
商誉	28,316,261.73	0.50	51,907,162.98	0.97	-45.45
长期待摊费用	7,904,372.89	0.14	11,113,564.66	0.21	-28.88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0	19.23	740,000,000.00	13.84	47.30
应付账款	197,447,141.56	3.48	296,846,686.71	5.55	-33.49
预收款项	83,658,088.19	1.48	109,887,315.33	2.06	-23.87

应付职工薪酬	22,574,139.15	0.40	19,295,586.33	0.36	16.99
应交税费	8,990,600.29	0.16	-11,259,530.12	-0.21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0.06	3,927,272.73	0.07	-12.50
专项储备	28,982,388.58	0.51	20,543,796.65	0.38	41.08
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11.43	577,545,963.50	10.80	12.19

(1) 货币资金：年末数为 321,572,163.07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51%，其主要原因是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年末数为 67,253,355.26 元，比年初数增加 88.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3) 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205,529,430.72 元，比年初数增加 36.80%，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焦炭市场萎靡，公司延长客户还款账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款项：年末数为 83,253,994.0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09.11%，其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焦油款、催化剂款、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5) 应收利息：年末数为 1,386,633.34 元，比年初数增加 92.4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公司借款 4,900 万元产生的借款资金占用费所致。

(6) 应收股利：年末数为 12,766,248.39 元，比年初数减少 46.28%，其主要原因是收到抚顺新钢铁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款所致。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67,522,818.19，比年初数增加 669.53%，其主要原因是新增对联营企业双鸭山龙煤天泰公司借款 4900 万元所致。

(8) 存货：年末数为 825,708,518.68 元，比年初数减少 15.29%，其主要原因是原料煤、焦炭库存价值较上期减少所致。

(9) 在建工程：年末数为 1,077,198,277.38 元，比年初数增加 65.7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对新开工焦炭制轻烃项目和职工住房建设投入的增加所致。

(10) 工程物资：年末数为 5,397,766.35 元，比年初数减少 47.93%，其主要原因是工程物资用于在建工程中所致。

(11) 商誉：年末数 28,316,261.73 元，比年初数减少 45.45%，其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持续下降，预计商誉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期对所属荣昌煤矿、宏泰矿业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为 7,904,372.89 元，比年初数减少 28.88%，其主要原因是对外前期长期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所致。

(13) 短期借款：年末数为 1,09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47.30%，其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14) 应付账款：年末数为 197,447,141.56 元，比年初数减少 33.4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 30 万吨煤焦油项目临近结算，支付前期所欠工程、设备款较多。

(15) 预收款项：年末数为 83,658,088.19 元，比年初数减少 23.87%，其主要原因是上年预收款单位中钢集团沈阳公司和黑龙江龙煤瑞隆能源公司焦炭已发，销售完成。

(16)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为 22,574,139.15 元，比年初数增加 16.99%，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未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17) 应交税费：年末数为 8,990,600.29 元，比年初数增加 20,250,130.41，其主要原因：一是前期增值税留抵在本期已消化，二是几家全资子公司本期利润增加产生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8) 长期应付款：年末数为 3,436,363.64 元，比年初数减少 12.5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付财政国债本金所致。

(19) 专项储备：年末数为 28,982,388.58 元，比年初数增加 41.0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专项储备所致。

(20)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为 647,970,866.10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1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焦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已不再是产品和企业规模的竞争，而是产业链的竞争，焦化行业的上下游整合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焦化企业通过打造煤炭-焦化-钢铁等上下游行业合作的产业链，以提高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1、产业链优势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公司加快了煤炭循环经济建设，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形成了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环保建材于一体的循环经济模式。除主产品焦炭外，还副产粗苯、甲醇、洗油、电力等，公司的焦炭副产品都在循环产业链内继续加工，随着循环产业链的完善和提升，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煤炭、有机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弱化了传统行业强周期性；随着循环产业链的完善和提升，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自主调节生产线，选择产出品。

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循环产业链经济附加值，确立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达到了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实现了节能、减排、环保、经济的目的，构成了一个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七台河市煤炭资源十分丰富，拥有国家保护性开采的三大稀有煤田之一，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具有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化学活性等特点，提升煤炭资源匹配占有率，在现有原料价格的优势下，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煤矿拓展，通过对煤矿兼并重组，逐步提高自供原料煤能力。

3、技术优势

公司狠抓高新技术的引进、研发、运用，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撑和科技动力，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油品工艺专利，其中高温煤焦油加氢产业化技术项目获得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这些专利技术的取得为公司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开发和研究奠定了基础，

使公司开发出更多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保护，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累累硕果，通过科技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公司获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科技成果 123 项，其中重大科技成果 1 项。公司于 2008 年 6 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在公司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拥有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被国家和黑龙江省评为煤炭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合作研究联盟标准、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并申报成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公司通过了省环保验收，达到了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成为国家环保第一批准入企业之一。2013 年 7 月 11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公司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013 年 11 月 11 日，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323000088），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享受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营销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钢铁企业，以参股和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建立合作关系，构建稳定的销售渠道，保证企业主要产品的市场渠道稳定。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为零，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额 500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减少 100%。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103,894.00	0.34633	16,363,320.00	1,208,31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15,103,894.00	/	16,363,320.00	1,208,311.52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	4,500	2014-6-16	2014-6-27	浮动		4,500	4.4999	是		否	否	企业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合计	/	4,500	/	/	/		4,500	4.4999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42号公告								

(2)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00	2014.3.5-2014.4.23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43,093.15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10,000,000.00	2014.3.20-2014.8.25	结构性存款		147,178.08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30,000,000.00	2014.3.20-2014.12.30	结构性存款		796,438.36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64,147.23	14,860.91	140,275.35	23,871.88	工程、设备质保金及项目流动资金
合计	/	164,147.23	14,860.91	140,275.35	23,871.88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 2013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14年8月5日已归还募集资金2.5亿元</p> <p>(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6,637.64万元,该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尚有部分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质保金未支付完成</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否	78,960.62	14,860.91	56,637.64	否	98.5%	22,887.48	否	是	见注	
合计	/	78,960.62	14,860.91	56,637.64	/	/	22,887.48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注:截止2014年11月,该项目调试工作已完成,因受北方12月份气候寒冷影响,项目不能正式投产,投产时间拟定于2015年4月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9,814.4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39,224.24万元,净资产32,124.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198.02万元,营业利润1,089.16万元,净利润1,258.50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1,280.70万元减少22.2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增加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85,960.62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106,965.39万元,净资产95,334.61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5,477.10万元,营业利润1,771.15万元,净利润1,777.30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净利润-261.04万元增加2,038.34万元,主要原因是洗油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3,814.3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335.23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年末资产总额15,530.54万元,净资产740.02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255.42万元。

(5)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注册资本 3,92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1.02%, 年末资产总额 8,297.44 万元, 净资产 3,514.37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99.40 万元。

(6)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58,316.90 万元, 净资产 15,539.0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14.19 万元。

(7)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51%, 年末资产总额 9,851.47 万元, 净资产-677.5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891.17 万元。

(8)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6,572 万元, 本公司持股 65%, 年末资产总额 9,531.24 万元, 净资产 7,207.2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59.78 万元。

(9)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5,720.31 万元, 净资产 4,890.0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22.30 万元。

(10)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6,019.74 万元, 净资产 5,575.18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76.79 万元。

(11)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18,826.78 万元, 净资产 16,345.01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76.92 万元, 营业利润 2,764.95 万元, 净利润 2,149.12 万元。

(12)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96.94%, 年末资产总额 49,084.78 万元, 净资产 48,984.9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0.33 万元。

(13)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65%, 年末资产总额 9,824.74 万元, 净资产 9,865.45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98.37 万元。

(14)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5,167.66 万元, 净资产 1,412.36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803.75 万元。

(15)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 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年末资产总额 1,253.60 万元, 净资产 846.93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278.32 万元。

(16)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10,426.18 万元，净资产 287.2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40.50 万元。

(17)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30%，年末资产总额 2,092.61 万元，净资产 2,087.62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91.57 万元。

(18)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49%，年末资产总额 129,516.07 万元，净资产 100,000.00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19)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机械配件、铸件、钢铁副产品制造；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铁路货运（仅限厂内铁路专用线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氧气（压缩、液态的）、氮气（压缩、液态的）、氩气（压缩、液态的）；氢气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年末资产总额 521,338.60 万元，净资产 208,920.61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16,061.38 万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4 年全国原煤产量 35.2 亿吨，同比下降 2.1%，消费量 37 亿吨左右，煤企存煤约 8700 万吨，重点电企存煤 9455 万吨，全国进口煤炭 2.91 亿吨，出口约 569 万吨，煤炭进口量同比下降 10.9%。随着利好煤炭行业的限产、进口关税恢复、清税立税等一系列救市政策出台，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煤炭供需严重失衡的矛盾将有所缓解，但由于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仍不明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2015 年煤炭市场走势仍不容乐观，我国的煤炭进口可能在 2015 年前两个月进一步下滑^[註 1]。

2014 年全国焦炭产量达到 4.77 亿吨左右，同比增长 0.12%，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日前预测，2015 年国内焦化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境和残酷的市场竞争状况不会有明显改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经合组织和国际钢协近期发布的有关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2015 年全球经济将

保持 3% 左右的增长，因此世界钢铁表观消费也将不低于 2014 年的水平。国内经济稳中求进，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的水平。但是，由于我国钢铁需求增长明显减弱，焦化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银行惜贷、抽贷的影响在大部分焦化企业已经有所反映，企业资金紧张的趋势正在加重。因此，焦化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境短期内难以扭转。

近 3 年焦炭价格的走势表明，我国焦炭市场供需矛盾在不断加剧。2011 年至 2014 年，国内独立焦化企业焦炭出厂含税价整体呈持续下跌趋势。2011 年 >40 毫米焦炭平均价格为 1896 元/吨，2014 年 1-11 月份平均价格为 1172 元/吨，比 3 年前下降 724 元/吨，下降 38.19%。焦炭价格持续下跌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供应远远大于需求，供需关系决定价格是市场的基本法则；二是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的自我调解能力和约束能力明显不足，不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注 2]

公司是集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于一体的新型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公司资产从 2003 年的几千万元猛增到 40 多亿元，占地面积 130 公顷，拥有每年 390 万吨煤炭洗选加工能力、158 万吨的焦炭生产能力、3 万吨的粗苯生产能力、10 万吨的甲醇生产能力、10 万吨的煤焦油深加工能力、92 万吨煤炭开采能力，发电 4 亿度，供热 310 万平方米。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跻身黑龙江省非公有制企业纳税 50 强、黑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强、黑龙江省企业 50 强之列，连续多年被金融机构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二十佳节能减排企业，被黑龙江省评为煤炭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为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工业园区的号召，公司经过几年来的筹划建设，加快发展了煤炭循环经济，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如下：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应干熄焦电厂；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用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焦炭生产采用干法熄焦，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和欣源小区、七星花园小区供暖，电厂的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渣经加工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宝泰隆甲醇利用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空分车间生产的氧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驰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公司炼焦产生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圣迈用于生产燃料油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宝泰隆圣迈将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在提炼出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产品后，将中油加氢生产燃料油品，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公司通过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将煤炭资源最大化利用，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发展现代煤化工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其国家地位决定了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能源需求都将处于增长状态；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现状和变化趋势要求中国有一个可靠的能源安全战略；中国的能源资源禀赋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体地位，化石能源总量 [约 46 亿吨(标准煤)] 中，95.6% 为煤炭，3.2% 为石油，1.2% 为天然气^[注 3]，这一地位在相当长时间内难以改变，这就客观上迫使中国不得不注重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在煤炭资源相对丰富的西部地区，将资源优势尽快地转化为经济优势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高油价时代的到来，使得现

代煤化工行业在经济性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进入 21 世纪，原油可采资源不断减少，廉价石油时代结束，多元化能源时代开始。高油价使石化产品价格居高不下，促进了煤制烯烃、煤基新化工材料、煤炭直接液化、煤炭间接液化等现代煤化工技术的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突破，特别是国内外一批示范项目成功的建设和运行，使得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具备了较为可靠的技术基础；大型装备国产化取得初步成果，大型空分压缩机的设计、制造能力不断提高，大部分国产设备可以满足建设大型煤炭化工项目的要求；通过大型工业化示范装置的建设，培养出了一批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化学工业基本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为煤炭深加工产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3、发展现代煤化工的战略选择和定位

在认清了现代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大势之后，需要国家和企业做出正确的战略选择和定位。

一是产业布局。产业布局的两个关键要素是市场和资源。对煤化工行业而言，这两个要素基本是确定的，受我国经济发展格局的制约，化工产品的主要市场在我国东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相反，我国的煤炭资源则以西部地区最为密集，在已探明的地质储量中，新疆、宁夏、内蒙、陕西、山西等省区占 70% 以上。按国家的产业政策，煤化工产业主要布局在煤炭净调出地区，也就是西部地区。这样就形成了市场在东部，工厂在西部的天然格局，两者之间的纽带是运输。因此，项目的布局策略应优先考虑运输条件相对便利的地区。化工行业布局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基地化和园区化，但基地化和园区化不是一蹴而就的。由于我国的现代煤化工还处于示范或初始阶段，每个点上所考虑的产品及品种还比较单调，有待于进一步统筹规划，逐步改进和完善。毫无疑问，基地化建设是未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二是技术路线。现代煤化工发展到今天，形成了众多不同流派的技术路线。除煤制甲醇比较成熟外，其他均处于工业化示范阶段。主要路线有：煤制油(直接液化、间接液化)、煤制烯烃(MTO、MTP)、煤制天然气、煤制二甲醚、煤制乙二醇等。从现已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分析，多数专家认为，在上述各技术路线中，煤制天然气转化率较低，投入产出比较差，也即投资回报率较低。煤制二甲醚的市场应用受到较大限制。

[注 1]、2015 年一月原煤市场分析报告 2015.2.16 中宇资讯

[注 2]、中国化工报 2015.2.12 中国煤炭资源网

[注 3]、搜狐资讯 2014.3.5 搜狐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创新发展”的理念，立足本省，关注国内煤化工行情及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以项目为主体，利用当地廉价的煤炭资源，改变以主焦煤为原料炼制焦炭的传统炼焦方式向劣质煤、褐煤等廉价煤的利用进行转移，扩大煤种资源，追寻当地市场产品的特点进行配备，统筹规划，进行差异化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以资本运作为支撑，充分发挥资本的连接、带动作用，尝试企业重组、并购、定增、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的融资途径；以创新融资为基础，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存量，尝试发行企业债券、产业基金、信托融资，努力吸引社会资本，做到融资、融智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有特色、现代化的省内一流煤化工企业。

加快实施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的 LNG 项目的土建和安装工作,实现低质煤的最大利用化,在提取了煤焦油、煤气、粗苯等化工原料后,以化工焦为原料造气,合成甲醇制取轻烃,达到在 2016 年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达效的目标。

同时,加快推进与龙煤集团合作的"180 万吨甲醇转 60 万吨烯烃项目"前期工作。截止 2014 年末,该项目已获得多项批复手续,现正组件报国家发改委进行核准。该项目建成之后,将生产聚乙烯、聚丙烯、EVA(乙烯-醋酸乙烯合成树脂)、2-PH(2-丙基庚醇)等精细煤化工产品。该项目达产后,年可实现产值 108 亿元,利润 26.22 亿元,上缴税金 19.33 亿元,并可为社会提供 2200 余个就业岗位。为了进一步延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石墨烯和碳金材料两个朝阳产业项目的市场调研和合同洽谈,为公司下一步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发展规划秉承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和谐统一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依托当地的煤炭资源优势,在壮大主导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同时发展煤基石油化工产业,按照“集约化、减量化、再利用、再延伸、再循环”的原则,充分利用周边地区的煤炭资源,建设以煤焦化起步,延伸煤化工产业链,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煤-电-化-油一体化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动力,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新的途径。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5 年生产目标如下:

1、产量目标:生产焦炭 115 万吨,采购原煤 280 万吨,精煤 15.8 万吨,生产原煤 70 万吨,生产甲醇 9.5 万吨,加工煤焦油 10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1.85 万吨(或蒽油 2.4 万吨),发电 4 亿度,生产水泥 4 万吨。

2、安全生产目标: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3、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及 5 万吨针状焦项目,根据产品市场情况,适当时机投入生产。

4、建设目标:新建的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2015 年完成设备安装工程量的 85%,土建工程量的 80%,管道工程量的 70%,电仪工程量的 50%,辅助设施工程量 45% 的目标。

5、马场勘探区建井前期手续完成,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6、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争取完成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工作。

为了更好的完成 2015 年制定的生产目标,我们要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以狠抓“三违”为重点,着力强化现场管理和标准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一要坚持把治理隐患与抓质量有机结合,二要坚持把现场监管与反“三违”有机结合,三要坚持把严纪律与提素质有机结合。

2、以推进管理升级为主题,着力发挥降耗潜力和创新能力,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主要从以下几点入手:一是成本管理要“细”,原煤储运是公司生产的源头,也是公司最大的效益点,公司将继续对原煤采购实施奖励机制,对原煤采购数量和质量等方面进行激励考核;二是资金使用要“紧”,加强资金预算和审批管理,坚决杜绝计划外使用资金现象,确保把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安全生产投入、职工工资、技改项目建设;三是考核监管要“严”,继续执行每月经营管理考核机制,实行每月、季、半年、全年生产经营例会制度,以考核结果兑现职工工资和奖罚,加强财务

检查、审计监督、效能监察、工伤劳鉴和法律管理，堵塞漏洞、规范管理、规避风险；四是产品销售要“活”，以实现销售收入最大化为目标，根据市场需求，科学调整生产方案，努力提高洗煤“两率”，实现提量增收；积极占领市场份额，了解山东等省份甲醇市场需求情况，占领甲醇销售市场，获取更大的效益；五是物质管理要“实”，规范“采、供、用、存”全过程管理，要盘活存量资产。要建立各类废旧物资“回收、修复和综合利用”体系，杜绝浪费；六是非煤产值要“增”，供热公司在做好欣源小区、七星花园、北岸新城小区供热外，积极扩展供热面积，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做强公共服务产业，推动企业多元发展，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建材公司要努力开发新产品，增加销售渠道，在环保建材等产品的基础上，努力开发产品 and 市场，增加收入。

3、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着力加快项目建设和产品升级，企业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以资源兼并重组为契机，加大公司所属矿井、马场勘探区新建矿井和新收购矿井的建设和技改工作力度，以扩充储备、增加产能、提高安全标准为目标。二是做好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和 5 万吨针状焦工程试生产工作，组建一支技术过硬的攻关队伍，全力对洗油、渣油等原料进行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三是全面抓好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建设工作，项目指挥部要周密细致的排好工期进度，并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进度考核。

4、以强化队伍建设为核心，着力增强员工素质和人才培养，企业团队建设焕发新活力

今后一个时期公司重点打造“四支队伍”，即人员稳定、吃苦奉献、敢打硬仗的一线职工队伍；责任心强、执行力强、专业素质高的班段长管理队伍；懂经营、会管理、遵纪守法的复合型管理人才队伍；思维开阔、思路创新、素质优良的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注重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要加大新进高学历人才的培养，在不断引进人才的同时，发挥好现有人才的作用。

5、以技术进步与创新为载体，着重技术改造和产权保护，企业技术研发实现新突破

充分利用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这个平台，深入进行精细化工、石油化工领域的研究、将石墨烯及应用、煤焦油加氢催化剂、煤制油工艺及技术、碳金复合材料等产品开发作为 2015 年课题研究的重点，使博士后工作站成为公司科技创新基地。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是目前公司立足煤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巩固已取得技术创新成果优势的首要任务。科技公司加大对同行业发展趋势调研，对有意向与公司合作的公司，要积极做好沟通与技术交流，加大宣传力度，让客户真正了解专利技术在市场上的价值，使公司专利技术在市场上得到更广泛推广和应用，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延伸。认真研究科研、专利、高新技术项目建设和折旧及税收等优惠政策，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6、以建设和谐企业为目标，着力突出政治思想和特色文化，党建工作得到增强

进一步加强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渡难关的组织保障优势；引导广大职工辩证看待困难、坚定发展信心、形成攻坚合力。坚持依靠职工、发挥民智，要不断拓展民主管理渠道，深入实际了解职工心声、倾听职工意见，广泛采纳合理化建议，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小改小革等群众性活动，切实把广大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有效凝聚到渡难关、谋发展的实践工作中来，实现建设和谐企业的目标。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5 年建设目标是新建的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2015 年完成设备安装工程量的 85%，土建工程量的 80%，管道工程量的 70%，电仪工程量的 50%，辅助设施工程量 45% 的目标。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工作，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8,812,000 元，基本可以保证 2015 年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在环保、限电及成本和需求等多重因素制约下，全球钢铁行业需求萎缩。2014 年焦炭价格走势与往年有所背离，不仅没有迎来传统的“金九银十”，加上近期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挫导致化工产品价格暴跌，使本就无利润空间的焦企苦不堪言。目前虽钢坯价格在下游出货好转刺激下时有小幅拉涨，但因政策面利空居多，钢厂又面临资金、环保压力，出口形式也不乐观，唯有通过打压原料价格来降低成本。2014 年 1-11 月份平均价格为 1172 元/吨，比 3 年前下降 724 元/吨，下降 38.19%。焦炭价格持续下跌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供应远远大于需求，供需关系决定价格是市场的基本法则；二是产业集中度低，产业的自我调解能力和约束能力明显不足，不公平竞争的现象仍然存在。产品价格的不稳定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稳定性因素。在上下游市场结构性供应过剩背景下，中间环节的焦化市场将受到双重挤压，未来市场可能由目前平稳走势再度步入消费淡季的下跌通道中。

由于我国钢铁需求明显减弱，焦化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银行惜贷、抽贷的影响在大部分焦化企业已经有所反映，企业资金紧张的趋势正在加重。因此，焦化企业所面临的经营困境短期内难以扭转。

2、行业竞争风险

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因此我国存在大量小产能、小规模的生产企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一方面，焦炭是成熟性行业，焦炭市场已进入平稳增长期，生产技术也已成熟。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钢铁、焦炭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虽在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但公司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同行业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处于投资热潮时期，各类同行业投资项目增多，未来很多项目即将投产，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者增多。焦炭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因此，行业内部存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焦炭行业强周期性和上下游行业打压风险

焦炭行业的原料和市场均非常单一。原料是炼焦煤，产品市场 80% 左右集中于钢铁行业，少量用于电石等化工原料的生产。这就决定了焦炭行业的强周期性。煤化工行业上游是煤炭行业。炼焦煤是煤化工行业的基本原料，构成煤化工行业的主要生产成本。焦化行业下游主要是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其中，国内钢铁行业消耗焦炭量占焦炭产量的 80% 左右，钢铁产量变化直接影响焦炭产品需求，从而影响焦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从上游看，炼焦煤资源日益稀缺、炼焦煤市场集中度提升，以及炼焦煤开采企业向下延伸都将显著抬高焦炭企业的原料采购成本；从下游看，钢铁行业

集中度提升、钢铁企业焦炭自给率持续提升将挤压焦炭企业的盈利空间。长期看，焦炭行业面临的竞争结构暂难改善，上下游的挤压将迫使焦炭企业分化，煤焦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4、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除煤炭企业共同面临的顶板垮落、沼气、矿井水、瓦斯和煤尘等自然灾害外，还存在煤化工企业的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打击、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不安全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5、政策风险

焦炭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商品，为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开始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焦炭行业的产业政策逐渐收紧，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企业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逐渐加大，尤其是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要走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煤化工行业将面临着多方面的经济政策和环保法规的风险。国家有关部门及黑龙江省政府对煤炭行业未来政策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一是公司已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二是积极进行煤炭资源整合，完善煤炭产业链，提高焦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三是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四是继续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为有效防范煤炭、煤化工产业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公司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检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完善。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1.00	0	38,700,000.00	70,443,923.98	54.93
2013 年	0	0	0	0	11,662,752.66	0
2012 年	0	0	0	0	72,585,429.88	0

五、他披露事项

1、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18,812,000.00 元，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5-008 号公告。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授权管理层与参股公司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协商该公司清算注销事宜》，截止报告期末，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正在办理中。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4-049 号公告，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中。

4、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成立该房地产公司是为员工集资建房，但在实施过程中用地、规划等手续都办在公司名下，为此，公司决定不单独成立房地产子公司，而是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地产开发、销售内容来解决上述问题，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未出资，2015 年 3 月 6 日，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0	49,035,793.20	49,035,793.2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占用为公司借款给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导致新增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清欠工作的原因									
已采取的清欠措施									
预计完成清欠的时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4-47号、临2014-49号公告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4年拟向关联企业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精煤，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与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845,138.76元，比预计金额减少95.9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0.55%。主要原因为2014年市场原煤价格下降且供应充足，减少了公司精煤采购数量。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按出资比例借款给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9800万元，借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占用费费率为年6.90%，还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借给该公司49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68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转让金额3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给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4,278,810.1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49号公告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500		500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50	-254.858	-4.858			
合计		250	-254.858	-4.858	5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与鸡西东源公司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是采购原煤交易未结算的尾款；与新疆宝泰隆公司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是企业间正常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预计在 2015 年可以清算关联债权、债务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1、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借款 9800 万元给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 10 万吨/年芳烃项目建设，还款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占用费费率为年 6.9%，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 4,165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6.9%；

3、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借给龙煤天泰公司 5,635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6.9%。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借给龙煤天泰公司 19,600 万元。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原因	如未能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2011-3-9 至 2014-3-8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	2011-3-9 至 2014-3-8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004-10-15 至 2034-10-14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保荐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和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 1-3 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 号）三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四项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七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执行其他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主体属银行业，投资成本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元, 持股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主体属制造业, 投资成本 96,524,355.17 元, 持股 10%		-96,524,355.17	96,524,355.17	
合计	/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持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633% 股份，持有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份，所以对于上述两家公司，本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执行新准则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按照新准则规定将上述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项目列报，并追溯调整本期年初数。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其他

公司其他方面没有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本公司向西林钢铁供货二级焦炭 3 万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供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西林钢铁欠本公司货款 78,429,465.20 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 10 号，裁定对西林钢铁以下财产予以查封：（1）西林钢铁在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 16% 的股权；（2）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3）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4）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 0135 号土地使用权；（5）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房产证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9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7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11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2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9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1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5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1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18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9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8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5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4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6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12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2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7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3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33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21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13 号、哈房产证呼字第 E002 号。

2014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支付货款 4900 万元（在双方没有对账的情况下先确定 4900 万元，待双方对账后再另行增加诉额）；2014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经对账后西林钢铁欠本公司 78,429,465.20 元，扣除已起诉的 4900 万元，再追加诉讼 29,429,465.20 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无法预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会通报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工作情况》，表示已对十八家包括公司在内的上市公司涉嫌操纵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公司针对该事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公告，明确表示：公司和公司大股东未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市值管理”或影响股价的违规操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通报针对市场操纵的执法工作情况》中有关操纵公司股票价格行为不知情，且未对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披露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071 号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393,321	67.80				-262,393,321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2,393,321	67.80				-262,393,321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5,587,095	47.95				-185,587,09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806,226	19.85				-76,806,226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06,679	32.20				262,393,321		387,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4,606,679	32.20				262,393,321		387,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000,000	100.00						387,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222 号”文件《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7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 并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8,700 万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公司 262,393,32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首次上市后 36 个月。2014 年 3 月 9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已满 36 个月,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共 262,393,321 股限售期已满, 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截止报告期, 公司无限售股份。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185,587,095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云	34,140,141	34,140,141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贵波	17,720,805	17,720,805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岩岩	13,849,537	13,849,537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贵金	2,882,524	2,882,524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凤	2,764,064	2,764,064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周秋	2,171,765	2,171,765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贵明	1,697,925	1,697,925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焦飞	1,382,032	1,382,032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杨连福	197,433	197,4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2014-3-10
合计	262,393,321	262,393,32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1-2-24	18	97,000,000	2014-3-9	97,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4-11	100	10,000,000	2012-4-27	1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22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到38,700万股。2011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宝泰隆”，证券代码“601011”；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2]30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3%，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债券于2012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2宝泰隆”，证券代码“122135”。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增发新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3,7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85,587,095	47.96	0	质押	57,74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34,140,141	8.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焦贵波	-1,772,000	15,948,805	4.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13,849,537	3.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超	-1,500,700	3,000,0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焦贵金	0	2,882,524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秋	0	2,171,765	0.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新国	2,100,000	2,100,0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焦凤	-932,000	1,832,064	0.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焦贵明	0	1,697,925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人民币普通股	185,587,095				
焦云	34,140,141	人民币普通股	34,140,141				
焦贵波	15,948,805	人民币普通股	15,948,805				
焦岩岩	13,849,537	人民币普通股	13,849,537				

张超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焦贵金	2,88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882,524
周秋	2,171,765	人民币普通股	2,171,765
赵新国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焦凤	1,832,064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64
焦贵明	1,69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叔侄关系，周秋为焦云外甥女，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为兄弟关系		

四、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焦云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73967082-X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建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生产
未来发展战略	主要从事投资等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焦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为焦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焦云	董事长、总裁	男	58	2014-04-14	2017-04-13	34,140,141	34,140,141	0		98.73	
马庆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50	2014-04-14	2017-04-13	0	0	0		80.78	
宋希祥	董事	男	59	2014-04-14	2017-04-13	939,782	939,782	0		36.49	
焦贵金	董事、副总裁	男	44	2014-04-14	2017-04-13	2,882,524	2,882,524	0		33.74	9.25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男	46	2014-04-14	2017-04-13	392,497	300,497	-92,000	因公司集资建房缴纳购房款	44.78	
刘新宝	董事	男	49	2011-03-25	2014-04-13	197,433	197,433	0		6.53	
焦岩岩	董事	女	32	2014-04-14	2017-04-13	13,849,537	13,849,537	0		0	36.99
黄金干	独立董事	男	72	2011-03-25	2014-04-13	0	0	0		1.52	
秦雪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03-25	2014-04-13	0	0	0		1.52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11-03-25	2014-04-13	0	0	0		1.52	
何绍书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04-14	2014-10-26	0	0	0		3.54	
潘乃仓	独立董事	男	67	2014-04-14	2014-12-28	0	0	0		4.04	
慕福君	独立董事	女	46	2014-04-14	2017-04-13	0	0	0		4.55	
刘永平	独立董事	男	64	2014-10-27	2017-04-13	0	0	0		0	
闫玉昌	独立董事	男	56	2014-12-29	2017-04-13	0	0	0		0	
周秋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1-05-07	2014-04-13	2,171,765	2,171,765	0		13.99	
孙明君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4-04-14	2017-04-13	197,433	149,433	-48,000	因公司集资建议缴纳购房款	33.81	
刘淑范	监事	女	49	2014-04-14	2014-04-13	0	0	0		7.27	
张波	职工监事	男	33	2011-03-25	2014-04-13	0	0	0		5.27	

周 军	职工监事	男	37	2014-04-14	2017-04-13	0	0	0	8.90
王维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4-04-14	2017-04-13	0	0	0	45.01
秦 怀	副总裁	男	46	2014-04-19	2017-04-13	0	0	0	44.90
合计	/	/	/	/	/	54,771,112	54,631,112	-140,000	476.89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焦 云	2002 年至今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2003 年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马 庆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鸡西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宋希祥	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焦贵金	2006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常万昌	2005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起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新宝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焦岩岩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起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金干	2007 年 4 月起任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2012 年 12 月起任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雪军	2001 年起任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1 年至今任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明	2004 年，在吉林市蚨瑞祥工贸公司退休，从事城市与企业发展战略策划与管理咨询工作，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绍书	2004 年至今退休。2014 年 4 月至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乃仓	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黑龙江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退休。2014 年 4 月至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慕福君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所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平	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玉昌	1994 年至今任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 年至今任七台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 秋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12 年 3 月起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明君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5 月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淑范	2004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车队核算、公司统计、会计、主管会计、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同时兼职工会女工部长。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监事；
张 波	200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工作。2008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周 军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工、主操作工、

	副班长、班长、车间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加氢车间副主任、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调度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王维舟	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秦怀	2005年5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在聘任刘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前，向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拟聘任刘永平先生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的请示》，根据中共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下发给公司的《关于退休干部刘永平同志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兼职独立董事的批复》[七政办党组发（2014）8号]文件，同意退休干部刘永平同志到公司任兼职独立董事，公司及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之规定，为此，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未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7-28	
焦贵金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12-10	2014-4-7
焦岩岩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4-8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焦云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5	2015-1-4
焦云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6	2015-1-15
焦云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7-10	2015-11-29
宋希祥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10-29	2015-11-29
宋希祥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5	2015-1-4
常万昌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30	2014-7-10
焦岩岩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12	2015-1-4
黄金干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28	2015-12-28
秦雪军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4-25	2017-4-24
慕福君	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10-1	
慕福君	黑龙江昕泰源司法鉴定所	所长	2010-1	
闫玉昌	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994	
周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11-30	2015-11-29
孙明军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11-30	2014-7-10
孙明君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6	2015-1-15
王维舟	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0-1	2014-9-30
王维舟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5	2015-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是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和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同类地区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制定其年度报酬和津贴水平，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014 年度报酬已发放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76.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庆	董事、常务副总裁	选举	换届
宋希祥	副董事长	离任	换届
宋希祥	董事	选举	换届
焦贵金	副总裁	聘任	换届
刘新宝	董事	离任	换届
焦岩岩	董事	选举	换届
黄金干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秦雪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何绍书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何绍书	无	离任	个人原因
潘乃仓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潘乃仓	无	离任	个人原因
慕福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刘永平	独立董事	选举	独立董事何绍书辞职， 更换独立董事
闫玉昌	独立董事	选举	独立董事潘乃仓辞职， 更换独立董事
周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孙明君	董事	离任	换届
孙明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张波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
周军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8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796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288
财务人员	60
行政人员	135
管理人员	170
合计	4,4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4
本科	141
大专	498
中专及以下	3,817
合计	4,470

(二) 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集团公司的工资体系，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体现“责任、风险、利益一致”的公平原则特制定本制度。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月度奖励、绩效奖金、年终奖的工资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根据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和当年度经营计划决定薪酬分配方案。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提供广阔发展空间，为企业发展打好基础。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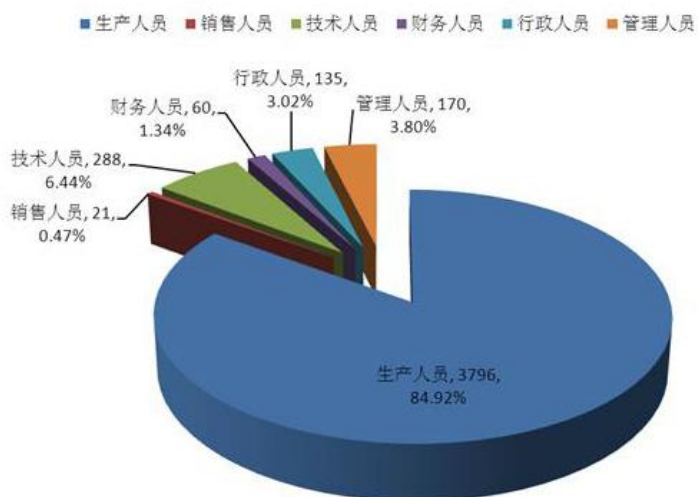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省证监局的培训、市区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参加专业培训班相关技术培训。（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培训中心课程安排进行培训）；

2、公司建立了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外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发展要求，提供不同层次，不同阶段，采取有针对性的岗位培训，对于员工每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是安全知识的讲座与安全知识的宣传，通过播放安全事故影片，让员工更加注意安全，懂得安全生产和企业发展的密切相关，同时也关系到自身的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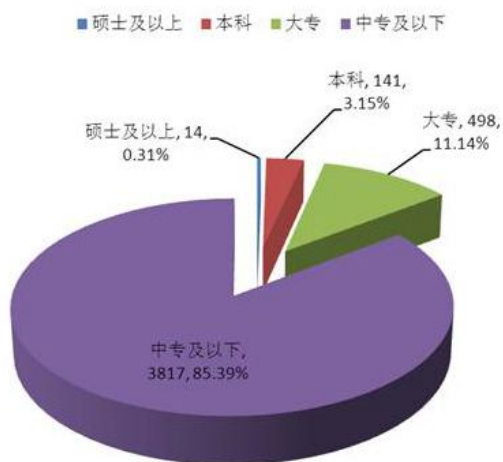
3、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企业文化、公司制度，了解企业精神、服务宗旨、发展规划，端正员工工作态度和心态，提高员工在仪态、礼貌等方面的素质，通过学习，加深员工对企业的了解，加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可；

4、通过以上培训，增加员工对岗位知识、技能的掌握，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综合素养，为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做好前期准备，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的员工队伍。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合法权利，从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报告期内，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聘任董事和高管、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资产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订并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闻发布及新闻发言人制度》等，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承担公司信

息披露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这种逐级管理方式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也保证了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2013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提问，即时解答。

7、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4-14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建设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4-15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5-7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将<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与焦阳洋女士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5-8

		大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增加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投资额》、《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27	《公司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选举刘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10-2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9	《选举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12-30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焦云	否	11	4	6	1	0	否	3
马庆	否	8	3	4	1	0	否	3
宋希祥	否	11	5	6	0	0	否	3
焦贵金	否	11	5	6	0	0	否	3
常万昌	否	11	5	6	0	0	否	4
孙明君	否	3	1	2	0	0	否	1
刘新宝	否	3	1	2	0	0	否	0
焦岩岩	否	8	3	4	1	0	否	1
黄金干	是	3	1	2	0	0	否	1
秦雪军	是	3	1	2	0	0	否	1
王晓明	是	3	1	2	0	0	否	1
何绍书	是	7	3	4	0	0	否	1
潘乃仓	是	8	3	4	1	0	否	2
慕福君	是	8	4	4	0	0	否	3
刘永平	是	1	1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编制年度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高效开展；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过程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实施内控工作的基础保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衔接、监督和核查工作，并下设审计监察部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和内部控制职能，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审查、检查和监督。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宝泰隆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泰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滑燕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2011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本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01850004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泰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泰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滑燕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53,355.26	35,754,424.30
应收账款		205,529,430.72	150,240,035.83
预付款项		83,253,994.06	39,812,84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386,633.34	720,500.00
应收股利		12,766,248.39	23,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67,522,818.19	8,774,56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5,708,518.68	974,791,59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84,993,161.71	1,480,258,28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1,939,042.30	546,027,190.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6,659,146.97	1,796,092,315.81
在建工程		1,077,198,277.38	650,051,568.37
工程物资		5,397,766.35	10,366,010.6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215,065.82	517,323,929.05
开发支出			
商誉		28,316,261.73	51,907,162.98
长期待摊费用		7,904,372.89	11,113,56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29,331.43	57,774,4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282,406.75	111,529,837.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2,029,346.79	3,865,073,734.31
资产总计		5,667,022,508.50	5,345,332,02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0,000,000.00	7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447,141.56	296,846,686.71
预收款项		83,658,088.19	109,887,31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574,139.15	19,295,586.33
应交税费		8,990,600.29	-11,259,530.12
应付利息		54,725,000.03	54,252,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327,328.66	111,870,156.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7,722,297.88	1,320,892,79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3,927,27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125,083.81	119,614,99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224,028.59	1,114,557,712.61
负债合计		2,681,946,326.47	2,435,450,51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982,388.58	20,543,796.65
盈余公积		52,556,022.03	52,537,00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577,545,9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435,721.21	2,817,553,205.30
少数股东权益		88,640,460.82	92,328,30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076,182.03	2,909,881,51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67,022,508.50	5,345,332,021.97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6,464.43	34,070,22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74,455.27	32,954,424.30
应收账款		162,697,364.33	135,587,000.87
预付款项		72,167,156.82	29,864,643.05
应收利息		638,633.34	
应收股利		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28,277,232.15	606,782,416.81
存货		734,921,898.02	905,701,27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5,773,204.36	1,764,959,98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4,517,862.26	1,712,354,842.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5,344,433.29	1,012,929,367.44
在建工程		418,590,801.79	100,245,421.52
工程物资		3,347,805.54	2,088,169.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657,253.89	157,067,358.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6,293.77	1,052,38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61,305.92	46,799,25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88,686.75	87,378,57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7,662,118.38	3,232,803,048.60
资产总计		5,153,435,322.74	4,997,763,03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00	7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323,876.25	327,322,228.38
预收款项		48,816,162.60	73,057,076.31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898.55	10,539,856.76
应交税费		16,152,422.31	13,213,854.67
应付利息		54,532,500.00	54,252,5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4,670,810.64	259,627,244.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663,670.35	1,478,012,84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36,363.64	3,927,27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79,462.23	64,742,50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2,778,407.01	1,059,685,225.95
负债合计		2,694,442,077.36	2,537,698,06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4,940,342.50	1,754,940,34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62,198.09	8,424,127.38
盈余公积		52,556,022.03	52,537,000.65
未分配利润		257,334,682.76	257,163,49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8,993,245.38	2,460,064,96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3,435,322.74	4,997,763,030.82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其中：营业收入		1,898,090,680.35	1,891,983,55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3,390,481.81	1,927,467,388.36
其中：营业成本		1,449,019,071.62	1,581,197,42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55,423.87	12,744,954.05
销售费用		118,022,347.65	16,828,989.94
管理费用		127,649,845.99	168,533,546.32
财务费用		137,989,413.23	143,293,073.41
资产减值损失		29,354,379.45	4,869,40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9,216.06	26,765,17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1,612.12	4,103,477.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9,414.60	-8,718,654.24
加：营业外收入		75,324,963.59	25,553,39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7,679.19	2,147,70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36,699.00	14,687,039.49
减：所得税费用		24,943,002.08	7,107,10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3,696.92	7,579,9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43,923.98	11,662,752.66
少数股东损益		-3,950,227.06	-4,082,821.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93,696.92	7,579,9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43,923.98	11,662,75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0,227.06	-4,082,821.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83,544,145.12	1,785,671,530.41
减：营业成本		1,375,093,103.34	1,588,783,90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26,065.62	8,234,270.76
销售费用		117,255,554.62	16,652,084.81
管理费用		59,369,582.09	70,181,926.69
财务费用		133,676,081.51	141,009,669.19
资产减值损失		2,203,771.50	3,375,82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6,330.76	27,245,199.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87.83	6,211,805.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63,682.80	-15,320,948.34
加：营业外收入		16,943,602.20	15,688,5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6,577.04	462,86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657.64	-95,262.27
减：所得税费用		-886,871.45	-4,802,653.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13.81	4,707,39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13.81	4,707,391.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3,437,691.00	2,258,775,70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4,593.20	18,643,0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92,284.20	2,277,418,7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5,138,273.96	1,675,348,82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77,067.88	199,911,56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22,352.25	151,716,01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7,304.33	21,344,67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364,998.42	2,048,321,0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66,293.64	1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0,020.11	2,661,69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000.00	1,5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0,000.00	59,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86,313.75	239,036,69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56,640.37	304,832,19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95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56,640.37	561,790,1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70,326.62	-322,753,49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0	9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00	9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965,65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96,545.34	144,955,94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321.72	1,123,7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382,867.06	1,111,738,5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17,132.94	-121,738,50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4,092.10	-215,394,3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3,523,286.30	2,150,806,72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4,766.37	5,126,2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278,052.67	2,155,932,93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529,367.59	1,903,712,57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55,104.33	93,829,0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07,677.05	81,544,98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2,101.84	12,430,8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604,250.81	2,091,517,4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73,801.86	64,415,53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53,310.52	1,033,39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00.00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2,466.57	55,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55,777.09	56,618,39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78,803.78	128,885,8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78,803.78	133,885,8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3,026.69	-77,267,4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000,000.00	915,65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038,212.00	139,256,71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6,321.72	1,123,7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624,533.72	1,056,039,26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5,466.28	-66,039,26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73,758.55	-78,891,1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0,222.98	112,961,39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464.43	34,070,222.98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			20,543,796.65	52,537,000.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			20,543,796.65	52,537,000.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438,591.93	19,021.38		70,424,902.60	-3,687,845.27	75,194,67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443,923.98	-3,950,227.06	66,493,69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21.38		-19,02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21.38		-19,02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438,591.93				262,381.79	8,700,973.72
1. 本期提取								23,524,446.57				2,243,065.15	25,767,511.72
2. 本期使用								15,085,854.64				1,980,683.36	17,066,538.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			28,982,388.58	52,556,022.03		647,970,866.10	88,640,460.82	2,985,076,182.0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12,854,792.73	52,537,000.65		565,883,210.84	100,659,985.66	2,898,861,43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9,003.92			11,662,752.66	-8,331,679.57	11,020,07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2,752.66	-4,082,821.63	7,579,93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7,571.13	-4,287,57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7,571.13	-4,287,571.1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89,003.92				38,713.19	7,727,717.11
1. 本期提取								19,294,499.22				1,791,355.13	21,085,854.35
2. 本期使用								11,605,495.30				1,752,641.94	13,358,137.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79,926,444.50			20,543,796.65	52,537,000.65		577,545,963.50	92,328,306.09	2,909,881,511.39

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6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6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1,929.29	19,021.38	171,192.43	-1,071,71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213.81	190,21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21.38	-19,02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21.38	-19,021.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1,929.29			-1,261,929.29
1. 本期提取								3,813,348.03			3,813,348.03
2. 本期使用								5,075,277.32			5,075,277.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7,162,198.09	52,556,022.03	257,334,682.76	2,458,993,245.3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6,802,066.25	52,537,000.65	252,456,098.90	2,453,735,50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22,061.13		4,707,391.43	6,329,45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7,391.43	4,707,391.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22,061.13			1,622,061.13
1. 本期提取								3,860,214.17			3,860,214.17
2. 本期使用								2,238,153.04			2,238,153.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1,754,940,342.50			8,424,127.38	52,537,000.65	257,163,490.33	2,460,064,960.86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常万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1,200万，占股本总额的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150万，占股本总额的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75万，占股本总额的2.50%；焦飞出资人民币75万，占股本总额的2.50%。

经公司2003年7月31日、2003年9月21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700万元。

经公司2003年9月2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6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4,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2.45%；焦云出资51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99%；孙鹏出资187.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9%；郑素英出资187.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9%；焦凤出资56.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8%；焦飞出资28.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焦贵金出资28.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

经公司2006年11月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300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9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经公司2007年11月8日、2007年11月9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3,32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8,327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5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位股东。

经公司2008年2月2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300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9,327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9,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527,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家，分别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6.94%	96.94%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2%	51.02%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七台河市宝泰隆煤矿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勃利县宏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

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回款正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

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

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7.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报表项目名称：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112,887,675.17 报表项目名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额：112,887,675.1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生产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铵按应税收入的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服务业营改增后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18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供暖期间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158.49	117,355.88
银行存款	321,453,004.58	246,280,715.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253,355.26	35,754,424.3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253,355.26	35,754,424.3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5,936,483.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5,936,483.39	

其他说明

于 2014 年, 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95,630,486.42 元, 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4,124,219.44 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484,842.79	100.00	12,955,412.07	5.93	205,529,430.72	158,711,249.83	100.00	8,471,214.00	5.34	150,240,03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484,842.79	/	12,955,412.07	/	205,529,430.72	158,711,249.83	/	8,471,214.00	/	150,240,035.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337,897.37	9,516,894.87	5%
1 至 2 年	26,573,945.13	2,657,394.51	10%

2至3年	718,273.00	107,740.95	15%
3至4年	36,792.00	11,037.60	30%
4至5年	311,182.30	155,591.15	50%
5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218,484,842.79	12,955,412.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54,619.5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982.3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1,797,838.3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3.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383,342.55 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47,389.40	1 年以内	35.8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0,965,585.43	1 年以内	18.75%
七台河市棚改办	40,384,387.29	1 年以内	18.48%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14,096,162.32	1 年以内	6.45%
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04,313.86	1 年以内	3.71%
合计	181,797,838.30		83.2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963,865.26	98.45	37,186,457.89	93.40
1 至 2 年	489,206.30	0.59	1,069,800.29	2.69
2 至 3 年	800,922.50	0.96	743,603.00	1.87
3 年以上			812,984.00	2.04
合计	83,253,994.06	100.00	39,812,845.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4,020,252.92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89%。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预付账款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4,278,810.11	1 年以内	17.15%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14,058,406.80	1 年以内	16.89%
唐山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3,949.00	1 年以内	15.54%
七台河市东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549,087.01	1 年以内	11.4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54,020,252.92		64.89%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48,000.00	720,500.00
其他借款	638,633.34	
合计	1,386,633.34	720,500.00

6、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766,248.39
合计	12,766,248.39	23,766,248.3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766,248.39	3年	资金周转困难	否
合计	3,766,248.39	/	/	/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13,174.41	100.00	2,690,356.22	3.83	67,522,818.19	10,926,569.65	100.00	2,152,002.85	19.70	8,774,566.80
合计	70,213,174.41	/	2,690,356.22	/	67,522,818.19	10,926,569.65	/	2,152,002.85	/	8,774,566.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092,935.23	149,340.62	5%
1 至 2 年	1,057,491.57	107,180.96	10%
2 至 3 年	4,516,344.43	665,762.70	15%
3 至 4 年	658,131.00	200,299.76	30%
4 至 5 年	641,000.00	320,500.00	50%
5 年以上	1,247,272.18	1,247,272.18	100%
合计	70,213,174.41	2,690,356.22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2,914.21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49,035,793.20	
保证金	4,472,046.72	3,072,000.72
备用金	651,320.47	454,522.93
往来款	16,054,014.02	7,400,046.00
合计	70,213,174.41	10,926,569.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49,035,793.20	1 年以内	69.84	0.00
七台河安全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700,000.00	2-3 年	2.42	255,000.00
勃利国土资源局环境	保证金	1,320,000.00	2-3 年	1.88	198,000.00
鸡西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局	保证金	770,000.00	1-2 年	1.10	77,000.00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682,046.72	5 年以上	0.97	682,046.72
合计	/	53,507,839.92	/	76.21	1,212,046.7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872,440.97		435,872,440.97	512,423,603.58		512,423,603.58
库存商品	390,577,004.47	740,926.76	389,836,077.71	462,367,992.61		462,367,992.61
合计	826,449,445.44	740,926.76	825,708,518.68	974,791,596.19		974,791,596.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40,926.76				740,926.76
合计		740,926.76				740,926.76

2014 年度粉煤灰砖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合计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持股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3	1,208,311.52
合计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	1,208,311.52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55,781.05			-1,226,503.01					3,629,278.04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7,586,928.32		30,000,000.00	86,928.76		9,000,000.00		1,326,142.92	0.0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52,480.85			-274,716.59					7,977,764.26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32,000.00								490,332,000.00
小计	541,027,190.22		30,000,000	-1,414,290.84		9,000,000		1,326,142.92	501,939,042.30
三、子公司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46,027,190.22		30,000,000.00	-1,414,290.84		9,000,000.00		6,326,142.92	501,939,042.30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的议案，持股比例 100%。2014 年 2 月 28 日，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取得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11、 固定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2,294,788.84	1,124,119,195.79	48,865,968.80	14,462,967.73	2,549,742,921.16
2.本期增加金额	59,633,047.65	11,167,492.52	8,503,540.42	1,574,982.24	80,879,062.83
（1）购置	46,840,442.85	7,493,616.41	8,503,540.42	1,574,982.24	64,412,581.92
（2）在建工程转入	12,792,604.80	3,673,876.11			16,466,480.91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492,170.47		5,069,559.53		52,561,730.00
（1）处置或报废					
（2）转入在建工程	47,492,170.47		5,069,559.53		52,561,730.00
4.期末余额	1,374,435,666.02	1,135,286,688.31	52,299,949.69	16,037,949.97	2,578,060,253.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4,261,636.17	422,723,838.66	26,821,980.17	9,843,150.35	753,650,605.35
2.本期增加金额	59,623,357.49	80,486,775.01	7,794,551.66	1,981,880.30	149,886,564.46
（1）计提	59,623,357.49	80,486,775.01	7,794,551.66	1,981,880.30	149,886,564.46
3.本期减少金额	7,707,583.44		4,428,479.35		12,136,062.79
（1）处置或报废			4,428,479.35		4,428,479.35
（2）转入在建工程	7,707,583.44				7,707,583.44
4.期末余额	346,177,410.22	503,210,613.67	30,188,052.48	11,825,030.65	891,401,10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8,258,255.80	632,076,074.64	22,111,897.21	4,212,919.32	1,686,659,146.97
2.期初账面价值	1,068,033,152.67	701,395,357.13	22,043,988.63	4,619,817.38	1,796,092,315.81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管线工程	9,246,345.41		9,246,345.41	9,246,345.41		9,246,345.41

7#、8#矿井改造工程	62,944,841.80		62,944,841.80	22,855,171.49		22,855,171.49
恒山矿改造工程	41,982,645.73		41,982,645.73	39,817,777.17		39,817,777.17
30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500,553,071.76		500,553,071.76	454,639,353.91		454,639,353.91
电厂2号炉大修				395,642.73		395,642.73
职工楼	176,016,168.82		176,016,168.82	87,325,200.00		87,325,200.00
龙泰烯烃项目	41,372,725.62		41,372,725.62	19,701,239.48		19,701,239.48
30万吨轻烃	233,285,552.52		233,285,552.52			
北岸新城				12,792,604.80		12,792,604.80
中心二井新井	11,754,190.68		11,754,190.68			
其他	42,735.04		42,735.04	3,278,233.38		3,278,233.38
合计	1,077,198,277.38		1,077,198,277.38	650,051,568.37		650,051,568.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供水管线工程	2,500.00	9246,345.41				9246,345.41	36.99	90				自筹
7#、8#矿井改造工程	6,300.00	22,855,171.49	40,089,670.31			62,944,841.80	99.91	90	1,682,514.87			贷款及自筹
恒山矿改造工程	4,500.00	39,817,777.17	2,164,868.56			41,982,645.73	93.29	90				自筹
30万吨煤焦油加氢深加工	87,428.72	454,639,353.91	45,913,717.85			500,553,071.76	57.25	98				募集资金及自筹
电厂2号炉大修	3,000.00	395,642.73		395,642.73			-	100				自筹
职工楼	21,560.00	87,325,200.00	88,690,968.82			176,016,168.82	81.64	85	11,576,754.93	8,454,671.59	5.28	自筹
龙泰烯烃项目	2,418,016.40	19,701,239.48	21,671,486.14			41,372,725.62	0.17	0				自筹
30万吨轻烃	342,317.22		233,285,552.52			233,285,552.52	6.81	1	4,193,090.56	4,193,090.56	2.09	募集资金及自筹
北岸新城	1,400.00	12,792,604.80	23,600.00	12,816,204.80			-	100				自筹
中心二井新井	7,766.00		11,754,190.68			11,754,190.68	15.14	2				自筹
其他		3,278,233.38	42,735.04	3,278,233.38		42,735.04						自筹
合计	2,894,788.34	650,051,568.37	443,636,789.92	16,490,080.91		1,077,198,277.38	/	/	17,452,360.36	12,647,762.15	/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477,428.24	430,082.23
专用材料	4,920,338.11	9,935,928.46
合计	5,397,766.35	10,366,010.69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937,648.49	252,228,533.86	1,465,916.81	593,632,099.16
2.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0.00	51,761.60	50,000.00	3,101,761.60
(1)购置	3,000,000.00	51,761.60	50,000.00	3,101,761.6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42,937,648.49	252,280,295.46	1,515,916.81	596,733,860.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286,498.05	21,921,506.33	1,100,165.73	76,308,170.11
2.本期增加金额	16,852,762.67	5,192,354.12	165,508.04	22,210,624.83
(1)计提	16,852,762.67	5,192,354.12	165,508.04	22,210,624.8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139,260.72	27,113,860.45	1,265,673.77	98,518,794.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798,387.77	225,166,435.01	250,243.04	498,215,065.82
2.期初账面价值	286,651,150.44	230,307,027.57	365,751.04	517,323,929.05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中心二井	28,316,261.73				28,316,261.73
合计	51,907,162.98				51,907,162.9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宏泰矿业		20,146,509.53				20,146,509.53
合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2,359.09 万元。商誉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原煤价格下降，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4,815,729.99	2,003,817.70	3,282,879.23		3,536,668.46
煤矿液压支柱	1,991,149.67	1,272,000.81	1,423,043.50		1,840,106.98
材料费	3,951,892.56		2,045,378.88		1,906,513.68
装修费等	354,792.44	539,812.59	273,521.26		621,083.77
合计	11,113,564.66	3,815,631.10	7,024,822.87		7,904,372.8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30,622.44	4,107,655.61	10,667,144.28	2,666,786.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75,851.40	3,743,962.85	12,584,540.44	3,146,135.11
可抵扣亏损	155,565,109.32	38,891,277.33	142,513,247.40	35,628,311.85
递延收益	44,266,264.40	11,066,566.10	55,585,487.68	13,896,371.92
专项储备	9,231,874.16	2,307,968.54	9,231,874.16	2,307,968.54
折旧	447,604.00	111,901.00	515,624.48	128,906.12
合计	240,917,325.72	60,229,331.43	231,097,918.44	57,774,479.61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马场探矿权勘探支出	89,540,027.75	86,217,711.75
小顺河铝矿探矿权勘探支出	1,248,659.00	1,160,860.00
矿业探矿权勘探费	12,493,720.00	24,151,266.00
合计	103,282,406.75	111,529,837.75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5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00	7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30,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38,498,292 股股票质押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甲醇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9,624,573 股股票质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迈公司以宝泰隆集团对本公司 9,624,573 股股票质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

②抵押借款 55,000 万元，如下：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6,934.61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9,269.10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4,191.54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9,844.43 万元；

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及宝泰隆集团、焦云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6,961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及宝泰隆集团保证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70,969.00 万元。

③保证借款 24,0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焦云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9,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139,683,210.21	196,875,634.85
工程项目	57,763,931.35	99,971,051.86
合计	197,447,141.56	296,846,686.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5,5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64,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辽宁华荣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452,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8,951,500.00	/

21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运费	83,658,088.19	109,887,315.33
合计	83,658,088.19	109,887,315.33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295,586.33	206,382,803.73	203,104,250.91	22,574,139.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95,586.33	206,382,803.73	203,104,250.91	22,574,139.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6,696.10	173,876,298.5	171,412,375.03	16,210,619.5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324.50	22,892,373.31	22,880,110.01	19,58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9.40	3,345,164.79	3,342,573.79	4,880.40
工伤保险费		4,343,583.36	4,343,583.36	
生育保险费		281,597.95	281,597.95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50.00	14,021,802.39	14,012,596.39	13,856.0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85.1	900,224.82	899,758.52	851.40
四、住房公积金		2,303,052.62	2,303,052.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1,565.73	1,985,014.82	1,182,648.77	6,343,931.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		5,326,064.48	5,326,064.48	
合计	19,295,586.33	206,382,803.73	203,104,250.91	22,574,139.15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293,393.46	-40,229,430.71
营业税	968.50	661.50
企业所得税	17,308,291.09	5,592,590.98
个人所得税	2,280,064.83	2,267,70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5,648.78	1,576,081.28
教育费附加	354,146.68	803,47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097.78	526,850.33
房产税	1,751,176.70	1,636,354.50
土地使用税	15,079,884.93	15,288,504.99
车船使用税	29,622.72	38,548.80
其他	538,091.74	1,239,124.6
合计	8,990,600.29	-11,259,530.12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3,200,000.00	53,2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5,000.03	1,052,583.33
合计	54,725,000.03	54,252,583.33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付购矿款	74,605,000.00	74,605,000.00
其他往来款	35,722,328.66	37,265,156.39
合计	110,327,328.66	111,870,156.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袁昌峰	33,435,479.10	合同未执行无毕
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合同未执行无毕
七台河隆鹏五井	20,169,520.90	合同未执行无毕
合计	74,605,000.00	/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合计	993,662,581.14	991,015,443.8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100元	2012.4.11	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亿元	991,015,443.84		75,647,137.3		73,000,000.00	993,662,581.14
合计	/	/	/	10亿元	991,015,443.84		75,647,137.3		73,000,000.00	993,662,581.14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3,436,363.64	3,927,272.73
合计	3,436,363.64	3,927,272.73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614,996.04	17,560,000.00	20,049,912.23	117,125,083.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614,996.04	17,560,000.00	20,049,912.23	117,125,083.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18,550,095.43		5,857,924.93		12,692,170.5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2,598,916.79		693,044.44		1,905,872.35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629,629.52		222,222.24		407,407.28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6,012,500.00		1,110,000.00		4,902,5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4,133,333.30		688,888.89		3,444,444.41	与资产相关
98万吨/年焦化工程	5,896,708.38		953,833.33		4,942,875.04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	3,087,500.00		390,000.00		2,697,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4,783,455.48		869,355.56		3,914,099.93	与资产相关

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煤焦油项目	13,780,000.00				1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5,142,857.14		857,142.84		4,285,714.30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12,560,000.00	3,407,500.00		9,1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614,996.04	17,560,000.00	20,049,912.23		117,125,083.81	/

2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7,000,000						387,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44,472,300.00			1,544,472,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951,091.42	16,169,207.52	10,180,805.52	22,939,493.42
维简费	3,592,705.23	7,355,239.05	4,905,049.12	6,042,895.16
合计	20,543,796.65	23,524,446.57	15,085,854.64	28,982,388.58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537,000.65	19,021.38		52,556,022.0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2,537,000.65	19,021.38		52,556,022.03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545,963.50	565,883,210.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7,545,963.50	565,883,210.8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43,923.98	11,662,752.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21.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970,866.10	577,545,963.50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5,114,485.27	1,391,982,563.34	1,891,253,632.91	1,581,197,423.06
其他业务	62,976,195.08	57,036,508.28	729,925.63	
合计	1,898,090,680.35	1,449,019,071.62	1,891,983,558.54	1,581,197,423.06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32.50	3,89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1,031.00	6,253,620.95
教育费附加	5,157,088.71	3,694,520.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8,059.11	1,537,020.09
资源税	1,835,212.55	1,255,897.20
合计	21,355,423.87	12,744,954.05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00,711.76	4,797,076.05
铁路运费	112,422,542.49	5,828,684.64
工资	3,057,975.24	3,417,154.24
招待费	363,970.00	816,534.68
差旅费	195,611.65	170,946.20
其他	1,481,536.51	1,798,594.13
合计	118,022,347.65	16,828,989.94

37、管理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5,485,703.38	61,045,450.26
折旧	19,339,630.24	28,572,335.84
税金	14,288,217.36	18,911,357.49
无形资产摊销	15,543,407.61	16,524,129.06
水电费	3,672,253.19	8,956,717.42

安全生产费用	6,961,376.68	7,777,069.12
修理费	908,010.08	2,748,340.75
车辆费用	1,516,107.35	1,840,876.99
招待费	812,555.00	1,615,344.20
差旅费	911,663.29	1,317,157.31
办公费	838,095.93	1,149,540.23
排污费	2,113,731.00	1,288,91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089.13	924,443.94
其他	14,982,005.75	15,861,868.71
合计	127,649,845.99	168,533,546.32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9,914,535.80	144,637,156.51
减：利息收入	-2,481,471.11	-1,476,447.23
汇兑损益		
其他	556,348.54	132,364.13
合计	137,989,413.23	143,293,073.41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22,551.44	4,869,401.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0,926.7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3,590,901.25	
十四、其他		
合计	29,354,379.45	4,869,401.58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1,612.12	4,103,477.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0,80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1,708.59	1,628,30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21,033,393.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329,216.06	26,765,175.58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5,056.06	86,893.21	1,535,056.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5,056.06	86,893.21	1,535,056.06
债务重组利得		949,554.55	
政府补助	25,511,512.23	18,642,412.18	25,511,512.23
罚款净收入	1,032,622.05	70,833.00	1,032,622.05
减免税收入	10,103,876.93	5,063,731.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实现	36,811,827.07		36,811,827.07
其他	330,069.25	739,975.28	330,069.25
合计	75,324,963.59	25,553,399.63	65,221,08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5,857,924.93	5,857,924.92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693,044.44	693,044.34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222,222.24	222,222.24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88,888.89	688,888.92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953,833.33	953,833.30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869,355.56	869,355.60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857,142.84	857,142.8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3,407,500.00		与资产相关
宏泰煤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黑龙江省 2013 年工业节能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融资奖励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及专利费等	4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11,512.23	18,642,412.18	/

其他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实现说明：2011 年公司收购七台河中心二井、荣昌及银杏煤矿，购买协议中均约定了 2011 年下半年、2012 及 2013 年最低利润承诺，如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合同约定净利润，不足部分应由原股东作出补偿，在转让价款中扣除。2014 年，公司与上述煤矿原股东签定补充协议，针对未完成利润承诺补偿进行约定。2014 年公司收到上述煤矿原股东缴回补偿款共计 36,811,827.07 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513.85	118,862.28	127,51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513.85	118,862.28	127,513.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2,000.00	198,000.00	11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7,502.08	1,454,873.62	17,502.08
其他	660,663.26	375,970.00	660,663.26
合计	917,679.19	2,147,705.90	917,679.19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97,853.89	14,257,713.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4,851.81	-7,150,604.84
合计	24,943,002.08	7,107,108.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436,699.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824.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53,586.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17,090.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4,851.81
所得税费用	24,943,002.08
所得税费用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5,461,600.00	2,000,000.00
利息收入	2,481,471.11	1,476,447.23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540,995.41	807,316.28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24,170,526.68	14,359,289.98
合计	32,654,593.20	18,643,053.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198,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182,934.67	1,351,435.99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556,348.54	132,364.13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26,388,021.12	19,662,876.49
合计	27,227,304.33	21,344,676.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60,000.00	59,780,000.00
合计	17,560,000.00	59,78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营企业借款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融资费用	4,586,321.72	1,123,750.84
合计	4,586,321.72	1,123,750.8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493,696.92	7,579,931.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54,379.45	4,869,401.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509,331.82	149,477,937.00
无形资产摊销	21,915,734.52	22,256,93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4,100.73	10,150,87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7,542.21	31,96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914,535.80	144,637,156.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9,216.06	-26,765,17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4,851.82	-7,150,60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083,077.51	-354,313,34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24,508.26	39,394,03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89,625.55	238,928,568.07

其他	-36,811,82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27,285.78	229,097,679.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398,070.97	461,792,389.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74,092.10	-215,394,318.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其中: 库存现金	119,158.49	117,35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453,004.58	246,280,715.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572,163.07	246,398,070.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96,726,185.67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342,332,961.53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7,358,314.56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996,417,461.7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 1 户, 为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该单位为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全部为本公司出资, 法定代表人焦云, 住所: 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业务范围: 开展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与安全、煤化工、新炭素材料、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作成本运营、知识产权和产品标准、基础化验的研究。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采矿业		51.02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51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6.94		设立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48.98	-486,837.94		17,213,205.54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4,366,742.63		-3,320,186.64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559,166.81		25,222,961.8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6	-99.82		14,995,395.94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	344,286.52		34,529,084.18
合计		-3,950,227.06		88,640,460.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7,080,290.05	75,894,146.96	82,974,437.01	47,830,775.22		47,830,775.22	7,632,417.48	76,590,681.37	84,223,098.85	48,085,484.54		48,085,484.54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64,968.05	87,649,755.76	98,514,723.81	105,290,614.92	105,290,614.92	1,462,611.52	95,664,440.12	97,127,051.64	95,197,508.94	95,197,508.94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37,670.50	60,374,689.92	95,312,360.42	23,239,423.47	23,239,423.47	27,599,366.51	66,139,928.70	93,739,295.21	23,725,018.80	23,725,018.8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773.85	490,332,000.00	490,847,738.5	998,173.65	998,173.65	518,944.63	490,332,000.00	490,850,944.63	998,083.65	998,083.65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379,164.69	43,868,202.02	98,247,366.71	-407,159.52	-407,159.52	74,759,466.45	23,053,235.51	97,812,701.96	141,851.51	141,851.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993,952.52	-993,952.52	137,387.38		-5,402,528.48	-5,402,528.48	721,367.61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72,775.00	-8,911,719.65	-8,911,719.65	-1,528,494.88	16,549,788.90	-5,870,895.93	-5,870,895.93	-1,145,499.22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75,888.60	1,597,758.39	1,597,758.39	1,320,655.92	25,750,121.70	2,487,062.85	2,487,062.85	158,061.84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260.78	-3,260.78	-3,170.78		-5,163.43	-5,163.43	-6,153.43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3,675.78	983,675.78			1,628,107.37	1,628,107.37	

2、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采矿业		30	权益法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30		权益法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806,516.92	12,268,980.18	163,661,371.42	93,302,958.32	13,135,231.08	436,629,168.01
非流动资产	14,455,311.35	8,657,105.11	1,131,499,296.17	20,994,976.85	8,657,105.11	596,716,972.12
资产合计	104,261,828.27	20,926,085.29	1,295,160,667.59	114,297,935.17	21,792,336.19	1,033,346,140.13
流动负债	97,653,984.94	49,856.07	295,160,667.59	107,729,114.20	385.00	33,346,140.13
非流动负债	3,735,399.79			3,291,394.81		
负债合计	101,389,384.73	49,856.07	295,160,667.59	111,020,509.01	385.00	33,346,140.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72,443.54	20,876,229.22	1,000,000,000.00	3,277,426.16	21,791,951.19	1,0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1,733.06	6,262,868.77	490,000,000.00	983,227.85	6,537,585.36	490,000,000.00
调整事项	2,767,544.98	1,714,895.49	332,000.00	3,872,553.20	1,714,895.49	332,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29,278.04	7,977,764.26	490,332,000.00	4,855,781.05	8,252,480.85	490,332,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378,310.00			19,763,968.20		
净利润	-404,982.62	-915,721.97		-2,838,221.58	-4,208,048.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04,982.62	-915,721.97		-2,838,221.58	-4,208,048.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年度，本公司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95,630,486.42 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鸡西市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9,000.00	47.955	47.955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焦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0.00	3,196,435.0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精煤	4,845,138.76	128,026,102.29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25	2015-4-14	否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25	2015-7-14	否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5-23	2015-5-19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4-10-23	2015-12-31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0.86 万元	797.29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8,580.00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5,793.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4,278,810.11	10,138,418.16
其他应付款: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05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660.00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30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660.00万元将予以退还。

2、或有事项**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月8日,本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林钢铁)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约定每月本公司向西林钢铁供货二级焦炭3万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合同向西林钢铁供货。截至2014年6月30日,西林钢铁欠本公司货款78,429,465.20元。

2014年7月10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西林钢铁、黑龙江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依据七台河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七民保字第10号,裁定对西林钢铁以下财产予以查封:(1)西林钢铁在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16%的股权;(2)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3)西林钢铁持有的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4)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坐落在哈尔滨少年宫市呼兰区铁东呼国用(2013)第0135号土地使用权;(5)西钢集团哈尔滨兴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奋斗街铁道东,房产证号:哈房产证呼字第E029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7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2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9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5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8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9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8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5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4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6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2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2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7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3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33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21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13号、哈房权证呼字第E002号。

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林钢铁支付货款4900万元(在双方没有对账的情况下先确定4900万元,待双方对账后再另行增加诉额);2014年8月9日,本公司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经对账后西林钢铁欠本公司78,429,465.20元,扣除已起诉的4900万元,再追加诉讼29,429,465.20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律师意见，本公司通过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的财产价值远远大于诉讼债权，可以覆盖对西林钢铁的应收账款，预计该事项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宝泰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5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58,812,000.00元	0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0
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9,8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6.9%；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借款给龙煤天泰公司4,165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6.9%；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3月17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公司借给龙煤天泰公司5,635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6.9%。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借给龙煤天泰公司19,600万元	0
注销子公司	2014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成立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	0

	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未出资，2015年3月6日，七台河宝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	
--	--	--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428,480.13	100.00	9,731,115.80	5.64	162,697,364.33	143,163,496.18	100.00	7,576,495.31	5.29	135,587,000.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2,428,480.13	/	9,731,115.80	/	162,697,364.33	143,163,496.18	/	7,576,495.31	/	135,587,000.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497,361.01	7,974,868.05	5%
1 至 2 年	12,283,203.13	1,228,320.31	10%
2 至 3 年	141,163.00	21,174.45	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172,428,480.13	9,731,115.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4,620.4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7,282,463.72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5.4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7,657,573.82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775,305.66	99.68			626,775,305.66	605,382,368.81	99.69			605,382,368.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1,874.56	0.32	519,948.07	25.72	1,501,926.49	1,870,845.06	0.31	470,797.06	25.16	1,400,04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8,797,180.22	/	519,948.07	/	628,277,232.15	607,253,213.87	/	470,797.06	/	606,782,416.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44,22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6,330,916.01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114,636.00			关联方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35,793.20			关联方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关联方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748,436.23			关联方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31,943.07			关联方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581.15			关联方
合计	626,775,305.66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2,625.61	34,131.28	5%
1 年以内小计	682,625.61	34,131.28	5%
1 至 2 年	566,625.87	56,662.59	10%
2 至 3 年	388,603.62	58,290.54	15%
3 至 4 年	18,794.00	5,638.20	3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365,225.46	365,225.46	100%
合计	2,021,874.56	519,948.0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151.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572,665,552.01	605,130,656.48
关联公司借款	49,035,793.20	
部门借款	4,131,943.07	251,712.33
保证金	932,526.48	735,112.08
其他借款	2,031,365.46	1,135,732.98
合计	628,797,180.22	607,253,213.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1,114,636.00	主要 2-3 年	62.2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220,000.00	主要 2-3 年	22.94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49,035,793.20	1 年以内	7.8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330,916.01	主要 3-4 年	5.78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士后工作站	往来款	4,131,943.07	1 年以内	0.66	
合计	—	624,833,288.28	—	99.3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77,764.26		7,977,764.26	45,814,744.02		45,814,744.02
合计	1,674,517,862.26		1,674,517,862.26	1,712,354,842.02		1,712,354,842.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66,540,098.00			1,666,540,09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7,562,263.17		30,000,000.00	86,928.76			9,000,000.00		1,350,808.07	0.0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52,480.85			-274,716.59						7,977,764.26
小计	45,814,744.02		30,000,000.00	-187,787.83			9,000,000.00	0.00	1,350,808.07	7,977,764.26
合计	45,814,744.02		30,000,000.00	-187,787.83			9,000,000.00	0.00	1,350,808.07	7,977,764.2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8,353,463.99	1,309,702,993.14	1,771,490,896.59	1,586,956,763.71
其他业务	75,190,681.13	65,390,110.20	14,180,633.82	1,827,140.99
合计	1,683,544,145.12	1,375,093,103.34	1,785,671,530.41	1,588,783,904.7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87.83	6,211,805.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50,80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9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08,311.52	21,033,393.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416,330.76	27,245,199.08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7,542.2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11,512.23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拨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932.96	罚款收入、罚款支出、捐赠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843,535.66	收到购买煤矿原股东利润补偿款、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6,391,25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9,011.26	
合计	48,685,255.5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6	0.06

3、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792,389.02	246,398,070.97	321,572,16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956,570.29	35,754,424.30	67,253,355.26

应收账款	68,392,010.71	150,240,035.83	205,529,430.72
预付款项	66,158,581.19	39,812,845.18	83,253,9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00,000.00	720,500.00	1,386,633.34
应收股利	3,766,248.39	23,766,248.39	12,766,248.39
其他应收款	11,034,248.34	8,774,566.80	67,522,81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0,478,251.60	974,791,596.19	825,708,51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0,578,299.54	1,480,258,287.66	1,584,993,161.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112,887,67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6,901,317.21	546,027,190.22	501,939,04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0,581,924.92	1,796,092,315.81	1,686,659,146.97
在建工程	388,037,353.29	650,051,568.37	1,077,198,277.38
工程物资	20,864,112.85	10,366,010.69	5,397,766.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543,426.93	517,323,929.05	498,215,065.82
开发支出			
商誉	51,907,162.98	51,907,162.98	28,316,261.73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182.55	11,113,564.66	7,904,37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23,874.77	57,774,479.61	60,229,33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648,706.72	111,529,837.75	103,282,40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1,508,737.39	3,865,073,734.31	4,082,029,346.79
资产总计	5,122,087,036.93	5,345,332,021.97	5,667,022,50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000,000.00	740,000,000.00	1,0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563,776.58	296,846,686.71	197,447,141.56
预收款项	110,216,718.27	109,887,315.33	83,658,08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163,678.87	19,295,586.33	22,574,139.15
应交税费	-19,202,048.62	-11,259,530.12	8,990,600.29
应付利息	54,297,975.15	54,252,583.33	54,725,000.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474,103.96	111,870,156.39	110,327,328.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3,514,204.21	1,320,892,797.97	1,567,722,29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8,815,808.30	991,015,443.84	993,662,581.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418,181.82	3,927,272.73	3,436,36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477,408.22	119,614,996.04	117,125,0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711,398.34	1,114,557,712.61	1,114,224,028.59
负债合计	2,223,225,602.55	2,435,450,510.58	2,681,946,32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1,779,926,44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54,792.73	20,543,796.65	28,982,388.58
盈余公积	52,537,000.65	52,537,000.65	52,556,02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883,210.84	577,545,963.50	647,970,86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8,201,448.72	2,817,553,205.30	2,896,435,721.21
少数股东权益	100,659,985.66	92,328,306.09	88,640,46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8,861,434.38	2,909,881,511.39	2,985,076,18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2,087,036.93	5,345,332,021.97	5,667,022,508.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焦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3-27